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662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6627 号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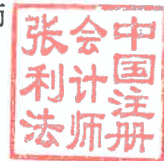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兵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九日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5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12 元，募集资金总额 55,696.0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6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1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37.94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48,582.88 万元，本年度投入 455.06 万元。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4,153.30 万元，期末未到期金融理财产品金额 3,15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9.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0.2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存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45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学院路支行	93700901002593159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0497	-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存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1576210104002785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245533827103	2,995,755.44
合计		2,995,755.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452 账户，用于存放募集项目 8,000.00 万元的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学院路支行 937009010025931591 账户用于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该账户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销户，该账户余额 916.94 元，根据 2019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0497 账户用于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该账户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销户，账户余额 96,679.76 元，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15762101040027850 账户用于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该账户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销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未到期金融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资金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账号	理财余额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 月期 1087 号	100052002558	16,000,000.00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 月期 1113 号	100052002558	13,500,000.00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 月期 1125 号	100052002558	2,000,000.00
合计			31,5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学院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 年 12 月 26 日，子公司双一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具体请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现金管理事项。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延期原因：①公司协调募投项目的外墙工程承建方按计划推进外墙工程施工，外墙工程承建方因其承建项目较多，导致其人员物料短缺影响了施工进度，致使外墙工程未能在计划时间内竣工，造成募投项目建设整体延期。为此，公司针对承建方实行了了工期延误违约扣款、发送《加快施工进度及安排项目管理人员驻场的函》《停工整顿的函》等措施。对于后续施工，目前公司已安排专人监工并督促承建方制定行之有效的施工计划并按计划施工。②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募投项目建筑主体工程承建方经营效率较低，未能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向其发出《关于推

进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函》敦促其尽快推进完成项目工程结算。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5 年度,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9、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 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2025 年度,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63.00 万元。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用途为新产品研究开发、试件制备、试验验证、工艺研究等全方位的复合材料专业研发,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455.06	455.06	455.06	455.06	455.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	0%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	否	23,188.00	15,888.00		18,641.38	117.33	2022-8-27	1,645.78	是	否
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否	12,058.00	3,221.17		3,221.17	100.00	2019-4-3	897.75	是	否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18.00	12,318.00	455.06	9,737.95	79.05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37.45		9,437.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264.00	40,864.62	455.06	41,037.9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264.00	48,864.62	455.06	49,037.94			不适用	不适用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延期具体原因：“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因置换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时间较长等问题导致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延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延期具体原因：截止2022年末“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进度已达到74.15%，但受2022年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施工方人员调动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呈非连续状态，致使工期大幅延长。</p> <p>3、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延期原因：2023年该项目主体已全部完工，外墙方案已于下半年确定，但受季节温度影响，为保证施工安全，2023年未能进行外墙施工。外墙施工及内装预计将在2024年完成。</p> <p>4、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延期原因：2024年，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项目承建方未能在2024年对主体工程收尾组织有效施工，影响了工程外墙和内装施工进度。公司已制定预案并多次协调承建方，目前项目工程已稳步推进实施。</p> <p>5、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延期原因：①公司协调承建方按计划推进外墙工程施工，外墙工程承建方因其承建项目较多，导致其人员物料短缺影响了施工进度，致使外墙工程未能在计划时间内竣工，造成募投项目建设整体延期。为此，公司针对承建方实行了工期延误违约金扣款、发送《加快施工进度及安排项目管理驻场函》《停工整顿的函》等措施。对于后续施工，目前公司已安排专人监工并督促承建方制定行之有效的施工计划并按计划施工。②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募投项目建筑主体工程承建方经营效率较低，未能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公司已于2025年9月向其发出《关于推进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函》敦促其尽快推进完成项目工程结算。</p> <p>6、“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目的为技术研发、创新及实验、测试，不产生实际经营性业务，不涉及收益，因此选择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在山东省武城县四女寺镇蔡西村，德商路北侧本公司武城分公司内新建车间厂房和设备。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变更为：原在武城分公司实施的机舱罩产业化项目继续实施，预计总投资3,188.00万元，其余20,000.00万元将用于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及部分机舱罩产业化项目，并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风电产业园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820.98万元、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先期投入2,420.60万元，合计3,241.59万元。上述先期投入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3-00015号）。2018年1月1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8年1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20.98万元，剩余资金于2018年3月8日置换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9年4月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9,379.43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427.69万元。 2、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进入结算阶段，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模具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2月6日，公司将用于该项目的银行账户销户，节余金额96,679.76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青岛分所~~ 上会济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3日
/y /m /d

张利法

男

1987-08-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370724198708143613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41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2月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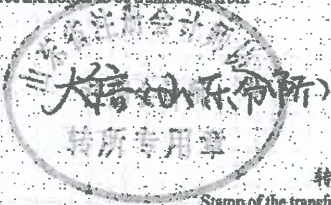
2017年 03月 02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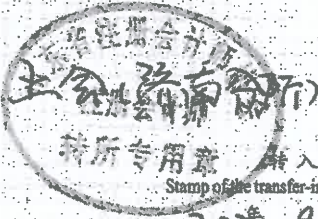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15日
/y /m /d

12

姓名 王振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3-30

工作单位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132419820330111X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0122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 五月 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9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晚荣

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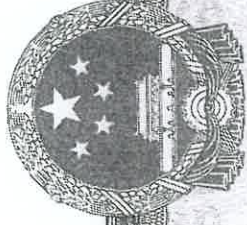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该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注册、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并
验证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波, 杨桂,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